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股東貸款予合營公司以供其
投資於塑料／廢料回收業務

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asson China Limited（「Casson」）與藍天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藍天」）及中法行（香港）有限公司（「中法行」）（Casson、藍天及中法行統稱為「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夥伴協定以各自成為再生塑膠顆粒生產廠（神戶）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股東的方式成立合營公司，以進行塑膠廢料回收及處理之業務。合營夥伴亦擬由合營公司透過將於日本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合營附屬公司」）於日本進行上述業務。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藍天、中法行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第三者。

於合營協議日期，合營公司為Casson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於簽立合營協議後，Casson將(i)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全數以現金支付）向藍天轉讓3,400股股份及(ii)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全數以現金支付）向中法行轉讓1,500股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Casson將會持有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而藍天及中法行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4%及15%。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Casson與合營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Casson已同意借出而合營公司已同意借入金額最多為1,50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有關各方

- (i) Casson
- (ii) 合營公司

本金

最多為1,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0.3%

償還日期

將購買及使用於合營附屬公司之業務之兩組機器（「該等機器」）全面運作日期起計18個月（或在合營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及／或日本稅務當局判定合營附屬公司須按34%或以上之利得稅稅率納稅（並無任何扣除及／或寬免）的情況下，則為24個月內）。

抵押品

藍天所持有合營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經為Casson之利益妥為簽立股份押記。

違約利率

年利率12%

有關本集團及合營夥伴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築廢料及塑料回收、提供廢物處理服務、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及放債。

藍天之主要業務為塑膠廢料回收及諮詢。

中法行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諮詢。

股東貸款的資金來源

股東貸款的資金乃來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所完成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進行有關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之塑料／金屬廢料回收業務分部相符。考慮到藍天在塑膠廢料回收方面之豐富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認為，合營公司將會為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並讓本集團可擴大其現有業務之收入基礎以及拓寬其塑料／金屬廢料回收業務分部之客戶及供應商網絡，並將可促進該業務分部之進一步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由Casson與合營公司磋商而釐定，當中參考合營公司及／或合營附屬公司經營之營運資金需要。預期部分股東貸款將會用作提供購買該等機器的資金，以供合營附屬公司使用，而提供股東貸款予合營公司符合本集團之策略業務發展。此外，有鑑於股東貸款將會產生利息收入，董事會認為，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合營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有關向合營公司授予股東貸款之有關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因此，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賢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施祥鵬先生及黃世雄先生。